**外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承接业务备案工作制度**

1. **工作目的**

为加强对省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行政区域承接业务的管理，规范我市工程造价咨询市场，制定本工作制度。

1. **制定依据**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2. 《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60号）

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省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适用范围**

依法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工商注册地不在辽宁省行政区域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我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适用本工作制度。

**四、备案提交的材料**

1.《省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地区承接业务备案申请表》

2.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出省介绍信；

3.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诚信证明和近两年内企业无违法、违规行为及不良记录证明；

4.《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5.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6.从事工程项目人员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和企业为其缴纳的本年度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的凭证

7.与委托方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五、备案的流程**

1.省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应在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沈阳市政务审批大厅城乡建设局窗口申请备案。

2.市政务审批大厅窗口工作人员负责接收申办企业的相关材料，经窗口人员核对材料齐全、无误后，由工作人员三级复核签字确认，加盖“审核专用章”，并在所有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原件上加盖“备案”专用章，申报材料复印件及合同原件（一份）存档备查，其余合同原件返还企业。

3.市政务审批大厅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办企业的相关材料后，经核对发现材料不全、有误时，须当场一次性告知企业及时补全资料，重新申报。

**六、办理时限**

符合条件 受理材料后当场办理

**七、受理责任人**

材料受理设定三级审核

初级审核：前台接件人员进行材料的初审，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

二级复核：行政审批处处长进行材料的二级复核，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

三级复审：分管局长做为三级复审，对材料核对签字。

**八、法律责任**

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认真核查企业申报材料。在备案过程中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一旦发现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